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0年1月13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06破10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管理人根据已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于2020年2月24日向24位债权人邮寄了《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票等材料，采取非现场表决形式对该方案进行表决。2020年3月9日，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主席盛伟明的网络视频监督下进行了表决票的统计，现将表决结果告知各位债权人：

管理人共发放表决票24票，截至管理人确定的截止日期2020年3月6日，管理人共计收到17张有效表决票，无效票为0。有效票中同意票为13张，不同意票为4张。因此，投同意票的债权人人数超过参加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二分之一，且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8446437.4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4889096.98元）的85.65%。因此本次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10日

